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安排」一段)，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市場集團、市場開發服務中心、嶠嶺投資、溫嶠鎮人民政府、茅威投資、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茅洋村委會、前洋投資、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前洋下村委會、上宇投資、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上街村委會、中街和德投資、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中街村委會、博濤投資、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許宅村委會、張老橋投資、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及張老橋村委會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每一位將為控股股東。有關各位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潘海鴻先生及周桂林先生。我們的部分董事及兩名監事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擁有下列職位：

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職位
潘海鴻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市場集團黨委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職位
黃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市場集團副總經理
王文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茅洋村書記
程錦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街村委會書記
葉雲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街村委會主任
謝豔麗女士	監事	市場集團副總經理
楊夢潔女士	監事	市場集團財務總監助理

除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中擔任職務重疊外，上述董事(潘海鴻先生除外)及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儘管潘海鴻先生為市場集團黨委成員，彼並無於市場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參與其日常業務運營，原因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國有企業黨委應負責監管黨的方針政策在國有企業內的實施，並增強及提升黨在包括意識形態及組織形態方面的影響力。本集團及上述控股股東因此由不同管理人員管理，且有充足的非重疊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本公司妥為運行。

基於上文及以下原因，我們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上述董事及監事外)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八個部門監管業務的不同方面，並擁有三名副總經理，彼等將於向董事會匯報前向本集團總經理匯報。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已設置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來提升業務的經營效率。本集團的客戶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及我們擁有充足的勞動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在融資方面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司庫職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